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陳金針

被告 方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被告所占用面積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暫以原告所陳報之占用面積、公告現值，暫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97元【計算式：112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,300元×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1.484平方公尺＝4,8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及原告陳金針、被告方志雄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